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救助减灾、社会救助、行政区划、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

（二）负责全区优抚双拥工作。负责申报和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伤亡抚恤工作；指导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审核呈报全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评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区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士官的接收安置的日常工作。

（四）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统计、上报灾情工作；筹措、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会同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

（五）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农村优抚户和贫困户的扶持。

（六）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

（七）承担依法对区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

监督责任。

（八）配合市民政局开展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区辖范围内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市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九）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十）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申报社会福利企业。

（十一）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年人体育协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

（十三）承担区慈善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的拟定，负责组织慈善捐助。

（十四）负责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优抚安置股、救灾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及芦淞区慈善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8465.54万元，较去年7429.06万元，减少245.66万元，减少3.31%，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决算数71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3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81万元），占总收入的16.05%；其他收入6030.39万元，占总收入的83.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决算数734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69万元，占总支出的5.1%；项目支出6969.63万元，占总支出的9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53万元，较去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55.27万元，增加497.73万元，增加75.9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造成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47.1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4.26%，较去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3.18万元，增加424.01万元，增加68.04%，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造成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47.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9.14万元，占20.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0.4万元，占78.34%；农林水（类）支出7.65万元，占0.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6.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7.19万元。增加730.2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不含上级拨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5.08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4.06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88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8.52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4.37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1.13 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01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463.34 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43.57 万元。

14、农林水（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

15、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

16、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5.3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4.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8.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

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2.4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①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数0个，累计0人次。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③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81万元，较上年32.09万元增加73.72万元，增加229.7%；支出105.81万元，较上年增加73.72万元，增加229.7%。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项目支出、优抚项目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高龄补贴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08.8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7.53%。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73 万元，比去年减少 1.3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办公用品开支等。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55 万元，用于召开民政业务工作类会议，内容为社会救助工作布置、养老机构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0.83 万元，用于开展民政业务工作培训，内容为社会救助工作培训、单位财务人员参加财务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64.67平方米；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主要业务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一是社会救助方面的工作；二是社会福利方面的工作；三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工作；四是管理社会事务方面的工作。社会救助主要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社会福利主要包括孤儿保障、高龄补贴及养老机构等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主要包括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的工作；社会事务管理主要包括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流浪乞讨救助等事务的管理工作。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上级拨付资金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春节慰问、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专项经费。

2018 年支出预算 31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96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用于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316.96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7183.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53 万元; 其他收入 6030.39 万元, 具体如下: 民政管理事务 67.7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 万元, 抚恤 1500.79 万元, 退役安置 182.86 万元, 社会福利 105.06 万元, 残疾人事业 223.61 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 3247.69 万元, 其他生活救助 404.8 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 290.59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7343.31 万元, 其中: 项目支出 6969.63 万元, 基本支出 373.69 万元, 人员支出 284.9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88.73 万元。三公经费 0 万元, 比上年降低 100%, 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出国经费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 规范基本预算编制, 保障正常运转需求, 严格配套支出预算, 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 统筹安排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 预算编制数据准确, 无随意调整预算的情况, 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3、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我局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我局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惠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和谐”的重要作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18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芦财发〔2019〕22号),我局对2018年株洲市芦淞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等资金，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自1997年和2007年分别建立城市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以实现“应保尽保”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了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株洲市民政局和株洲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株民发〔2018〕22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1月开始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提高到520元/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1.3倍设定达到676元/月；2018年我区城乡低保救助水平分别达到415元/月和249.5元/月。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实际收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3671.73万元，其中：省市级财政资金3031.73万元、区级配套资金640万元。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2月实际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3671.73万元，专项资金到位发放率为100%。其中：

2018年1-12月实际发放城市低保资金2662.94万元，全年累计已保障城市低保对象54696人次，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区共有城镇低保对象2913户共计4558人。

2018年1-12月实际发放农村低保资金517.07万元，全年累计已保障农村低保对象19656人次，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1094户共计1638人。

2018年1-12月实际发放城乡特困供养资金389.98万元，全年累计已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4188人次，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676元。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区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349户共计356人。

2018年1-12月实际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01.74万元，全年累计救助617人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统管、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足额及时拨付的原则进行管理。区民政局按照实际保障人数及标准每月编制保障金支出计划，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划拨保障金到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民政局），再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民政局）支付到华融湘江银行发放至低保户个人银行账户。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1、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分配由相关业务主管科室提出分配意见和依据，局班子成员集体研究通过，再报一把手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最后经主管区长同意拨付或发放。大额资金还必须经常务副区长和区长审批，方可拨付或发放。同时资金分配结果（正式文件）及时报上级民政业务、计财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2、坚持专项检查制度。芦淞区民政局组成检查小组对

全区的民政城乡低保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放的问题，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

3、严格把控资金审批。芦淞区民政局为保证专项资金能够切实落到实处，在资金调用的每个环节都严格把关。一是申请关，先由群众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根据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对象予以公示上报。二是审查关，各乡、办事处根据社区、村上报的名单，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形式，了解情况，确定救助对象。三是审批关，芦淞区民政局对救助对象进行登记造册，审核批准后拨付救助款。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设立了社会救助股专门负责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救助等工作。下辖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置民政办配备民政专干，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配备民政兼干，负责城乡低保等工作。并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督”平台，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对低保政策、低保标准、低保家庭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不断加大居民家庭收入核对工作，建立了系统核对和手工核对工作机制，严格实行逢进必核，对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实时核对，并充分利用信息比对机制和“互联网+”平台，定期进行抽查入户，强化动态管理，及时公开动态管理信息。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公开申报审核程序，联合

纪检监察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治理，对重点村（社区）跟踪督查，不断提高救助精准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每月及时、准确、足额直接发放给救助对象。

2018 年全区累计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45258 人次，月人均补差 415 元。

2018 年全区累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19656 人次，月人均补差 249.5 元。

2018 年全区累计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4188 人次，年保障标准达 8112 元/人。

（二）项目社会综合效益

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全区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低保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项目满意度较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018 年度优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芦财发〔2019〕22 号），我局对 2018 年株洲市芦淞区优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优抚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军人及其家属等优抚对象进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工作。优抚对象是一个特殊群体，身份不一、属性各异，人员结构复杂。全区现有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有 1100 多人，即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我区历来对优抚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国家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每年都要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和老党员抚恤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落实优抚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湖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

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等，这些为抚恤补助资金支出立项提供了充分法律和政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文件规定我局开展了自评工作。采取检查业务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工作程序进行评价。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抚恤资金共计 1500.79 万元，其中省级下拨抚恤资金 1254.64 万元，区级配套抚恤 138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108.15 万元，到位率 100%。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累计支出 1275.3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4.98%，其中优抚对象经费支出 1027.7 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247.69 万元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抚恤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直接下达到财政局民政抚恤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由区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区民政局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民政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及评价结果

（一）项目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优抚对象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建立革命政权、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做出特殊贡

献的社会群体，抚恤资金的发放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2、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标准调整机制，依据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水平，制定统一的基本标准并随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进行调整。通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共同努力，使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保证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抚恤资金的发放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优抚工作及抚恤专项资金的发放开展调查问卷了解，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比较高。

2018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芦财发〔2019〕22 号），我局对 2018 年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以及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民发〔2016〕4号)精神,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和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家庭或者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各类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0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67.18万元,实际到位267.18万元,到位率100%,其中省级资金54.54万元,市级资金126万元,区级配套资金86.64万元。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2月,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9887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626人次,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67.18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6.81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30.37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统管、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足额及时拨付的原则进行管理。区民政局按照实际补贴人数及标准每月编制补贴支出计划，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划拨保障金到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民政局），再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民政局）支付到邮储银行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截止目前，没有发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1、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分配由相关业务主管科室提出分配意见和依据，局班子成员集体研究通过，再报一把手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最后经主管区长同意拨付或发放。大额资金还必须经常务副区长和区长审批，方可拨付或发放。

2、严格把控资金审批。芦淞区民政局为保证专项资金能够切实落到实处，在资金调用的每个环节都严格把关。一是申请关，先由群众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根据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对象予以公示上报。二是审查关，各乡、办事处根据社区、村上报的名单，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形式，了解情况，确定对象再报芦淞区残联对残疾证件审核。三是审批关，芦淞区民政局对对象进行登记造册，审核批准后拨付资金。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设立了社会救助股专门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下辖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置民政办配备民政专干，

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配备民政兼干，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局严格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清理认定工作通知》湘民发〔2018〕22号文件及株民发〔2018〕43号精神，我局2018年部署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清理工作，掌握了残疾人底数，完善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实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通过区财政乡财局“一卡通”平台发放的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审批的申办程序和认定标准，规范了补贴发放时间、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及时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构。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2018年度，我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70元。每月及时通过一卡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全区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扩大民生项目社会影响。

2、效率效益：享受对象采取动态管理，资金实行按月发放，通过社会化发放，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杜绝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3、群众满意度：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群众的调查问卷了解，普遍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于改善残疾人生活

及护理有很大帮助，在一定程度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生存需要，广大群众对残疾两项补助的满意度比较高。

2018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芦财发〔2019〕22 号），我局对 2018 年株洲市芦淞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积极应对日益突出人口老龄化的问题，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明确，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八十周岁以上的低收入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补贴。株洲市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株办〔2010〕16 号）文件要求，向 90-99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60 元每人每月，补贴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财力提高补贴标准，高龄补贴自 2011 年 1 月份开始实施。2015 年 9 月株洲市芦淞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向芦淞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启动八十至八十九周岁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的提示》并得到批准，芦淞

区开始向八十至八十九周岁低收入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30 元每人每月，2018 年 1 月份芦淞区提标扩面，普遍向 80-89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促进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

2、具体绩效目标

（1）辖区内已申请且符合享受条件并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的人数达 100%；

（2）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即：90-99 周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人/月，80-89 周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 50 元/人/月；

（3）发放准确率 100%；

（4）发放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

（三）资金来源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所需专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分担。2018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市级资金预算安排 241.1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预算安排 233.75 万元，合计 474.89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市、区财政合计预算安排 474.89 万元，实际收到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

474.8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41.1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33.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2 月实际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464.91 万元，发放 92424 人次。其中：发放 80-89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404.42 万元，发放 85920 人次；发放 90-99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60.49 万元，发放 6504 人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率为 97.9%。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资金由市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芦淞区民政局严格按《关于印发<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民法〔2018〕2 号）实行专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高龄老人生活补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符合相关规定，支付依据充分，会计核算正确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与预算相符。

每季末由区民政局将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及程序，下拨经费需经分管领导、局长、副区长批准实施。区财政局将审批后的高龄补贴专项资金汇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再将该款项通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时到个人账户。

（四）项目实施情况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批程序，是由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本人或者亲属按要求申请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交

申报或复核资料，经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村）和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后，在辖区内进行补贴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本级进行补贴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从符合条件的月份开始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已申请且符合享受条件并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的人数 100%。2018 年已申请且符合享受条件的 80-99 周岁高龄老人共计发放高龄补贴 92424 人次（其中 80-89 周岁 85920 人次，90-99 周岁 6504 人次），完成率 100%。

2、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我局严格执行 90-99 周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按 100 元/人/月发放，80-89 周岁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按 50 元/人/月；发放标准达标率为 100%。

3、发放准确率 100%。我局每季度打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再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通过社会化发放到个人账户中，发放准确率 100%。

4、发放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2018 年 80-89 周岁的高龄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90-99 周岁的高龄补贴为每季度发放一次。发放频次符合文件规定的不低于半年一次。

（二）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极大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开发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项目的可持续性。实行高龄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应该继续加大高龄津贴制度的贯彻落实，继续保证高龄津贴经费的投入，规范管理制度，以保障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